

# “老师妈妈”为23个特殊孩子“送教上门”

肖三红坚守特教讲台33年,将“三步教学法”推广至全省,苹果、月饼都是教具



特教教师肖三红工作中。受访者供图

感动湖南

26℃ 湖湘温暖在身边



扫码看视频

## 从“一支粉笔”到“三步教学法”

1992年,肖三红从长沙市湘江师范学校特师部毕业,来到当时永州唯一一所特殊教育学校。那时全校只有5名专职教师,教学资源极度匮乏。一支粉笔、一块黑板、一腔热血是她教育生涯的起点。

面对听障、智力障碍学生理解力有限的现实,肖三红很快意识到,传统的教学方法效果甚微。“过去的手眼传授形式,内容理性抽象,难以激发学生学习的热情和动力。”她决心改变。

2015年,肖三红成立“三步教学法”实验班,将教学划分为“知识学习、知识练习、知识运用”三个阶段。创新性地采用情景再现与演示教学相结合的模式,利用听障学生具象认知较强的特性,把抽象知识变得生动可感。

“比如教‘二分之一’这个概念,我就把苹果切成两半,让他们直观地理解。”肖三红解释道。在她的课堂上,黄瓜、月饼都是教具,生活场景被搬进教室,有效破解了听障学生“学不会、用不上”的难题。

2019年,肖三红成立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工作室,将这套教学方法推广至全省,让更多特教教师掌握了与特殊孩子沟通的“钥匙”。

## 课堂内外,“老师妈妈”的全程守护

“特殊孩子更需要耐心对待,他们的每一点进

步,都能让一个家庭重燃希望。”这是肖三红常挂在嘴边的话。

她不仅是课堂上的多科老师,也是课后的“临时妈妈”。学生小杨因父母在外务工长期住校,肖三红便成了他的“专属监护人”,每天检查他的作业、教他规范手语,周末带他整理衣物,还定期和家长视频分享孩子的成长。

面对全校闻名的“调皮王”小彭,肖三红没有批评指责,反而发现孩子爱劳动、乐于助人的优点,鼓励他担任班级劳动委员。在她的引导下,小彭每天清晨清扫教室,用手语向老师问好,学习成绩也稳步提升。今年,已成家生子的小彭特意回校,叮嘱学弟学妹“要听老师的话,毕业后回报帮助过自己的人”。

除了校园里的守护,肖三红还坚持“一个都不能少”的信念,为重度残疾学生开展“送教上门”服务。她深知,对于重度残疾的孩子来说,教育是他们与外界连接的重要桥梁。无论严寒酷暑,她坚持每月两至四次带着特制教具和教案,穿梭在永州的大街小巷,为23个无法到校的孩子送去知识和希望。

多年来,肖三红获评湖南省特级教师、湖南省优秀教师,2025年当选湖南省“最美教师”,一直坚持在教学一线,“现在还在探索互联网时代的特教新路径,希望能帮更多孩子找到自己的‘一番天地’”。33个春秋,她用爱与专业守护着“折翼天使”,让无数特殊孩子的人生绽放出属于自己的光彩。

## “摸得着”的判决书兑现!3名盲人收到特殊节日礼物

三湘都市报 10月16日讯

10月15日是国际盲人节,10月16日,记者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获悉,曾引发广泛关注的“全国首份当庭制作并送达的盲文判决书”所涉案件迎来最终章: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,致使3名盲人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一度面临“落空”风险,法院依法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,对3名当事人实施了全额救助,切实保障胜诉盲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1月7日,雨花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了一起小额诉讼案,盲人按摩师刘先生在本案中胜诉,被告湖南某保健有限公司被判决支付其欠付工资16110.59元。随着

审判员钟梦琳法槌敲落,专业盲文老师操作盲文刻录机开始刻录,全省首份盲文判决书诞生。

“官司打赢了,感觉有希望了。”刘先生用手触摸着判决书上的盲文凸点,激动不已。他说,被告公司拖欠了他数月工资,始终无法兑现。2024年11月,刘先生与另外28名员工将被告公司起诉至法院。“我和其中3名同事都是盲人,因为看不见,打官司每一步都很难,好在得到了法院和残联的帮助。”刘先生说。

时至2025年10月15日,因两家被申请执行人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,而3名当事人又面临着经济上的困难,雨花区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。在长沙市盲人协会副主席吴声渭的见证下,法院完成了对3名当事人的全额救助。 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李丹

## 骑电动车为躲避狗追摔伤犬主被判担全责赔1.8万元

三湘都市报10月16日讯

未牵绳的狗突然冲上路面,吓得骑电动车的周女士在惊慌之下发生侧翻,姐妹两人受伤。对此,肇事犬只的主人却称,两人是因未戴头盔摔伤。周女士姐妹俩把犬主起诉到法院索赔。

10月16日,益阳沅江市人民法院通报该案,法院判决狗主人承担全部责任,赔偿1.8万余元。

## 未牵绳犬只冲上路面,吓翻电动车

周女士骑电动车搭乘妹妹出门,经过村民刘某家门前时,刘某家养的狗突然从家中冲向路面,对行驶中的电动车进行追赶、扑咬。

突如其来的危险让姐妹俩瞬间慌了神,为了躲开狗的撕咬,周女士慌乱中操控电动车躲避,车身瞬间失去平衡,重重侧翻在路边。两人摔倒在地上后,周女士身上多处被擦伤,妹妹更是疼得无法起身,送医后被诊断为肋骨骨折。

周女士姐妹随后找到刘某,刘某认为,周女士骑车违法载人、不戴头盔才导致受伤。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,姐妹俩将刘某诉至沅江市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车辆损失等各项费用。

## 法院判决犬主全额赔偿

法院认为,根据民法典,刘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存在明显过错,他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拴绳,也无人在场看管,致使犬只能够随意窜至公共道路追赶他人,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饲养动物致害,并非只有“直接撕咬”一种情形,动物具有危险性,其追赶、吠叫等行为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心理并导致损害发生。

本案中,周氏姐妹因躲避犬只追赶而摔伤,犬只的追赶行为与摔伤后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。

刘某辩称周氏姐妹所驾驶的电动车不能载人、未戴头盔、危险骑行、未尽到合理安全注意义务,其自身也存在过错,但周氏姐妹载人行驶、未戴安全头盔与刘某饲养犬只追赶骑行导致受伤并无必然关联性。且刘某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周氏姐妹有主动挑衅、攻击犬只或其他故意造成自身伤害的行为。因此,周氏姐妹正常骑电动车通过公共道路,遇犬只追赶采取避让行为,属于本能反应,不构成法律上的“故意”。

综上,法院认定饲养人刘某对本次事故承担全部侵权责任,判决刘某赔偿周氏姐妹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.8万余元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熊石瑶 刘旭东

## 法官说法

### “拴狗绳”是法律义务

法官介绍,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中,只要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,无论饲养人自身有无过错,原则上都应承担责任。法律规定的免责(或减轻)情形极其严格,仅限于“被侵权人故意”等情况。

法官提醒,“拴狗绳”不仅是道德文明要求,更是明确的法律义务。切勿抱有“我的狗不咬人”“没咬到就不算伤人”等侥幸心理。一次疏忽,可能带来人身伤害和经济赔偿的双重后果。



扫码看视频